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91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550000A_11101916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學年度自閉症學生教學與輔導策略研習」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年）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工作項目（項目3-1-1）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增進普通班與資源班教師對自閉症學生的認識，透過教學經驗分享，精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對自閉症學生教學的策略；透過輔導經驗分享，提升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對自閉症學生輔導的能力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資源班老師、普通班教師，預計100人。
（依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之）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（六）下午13：30-16：3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花崗國中4樓視聽教室。
- 六、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網址：
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，參加研習教師給

111/09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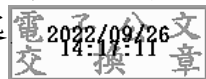
予公假登記補休半日。。

七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活動承

辦人：花崗國中江組長（03-8323924轉40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